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60號

異 議 人 余蓓枝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陳奕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6499號裁定
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
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
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
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
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

0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
02 ，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
03 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6499號裁定（下稱原
04 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復於同年月17日
05 具狀聲明不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將異
06 議狀連同卷宗檢送到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
07 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
08 合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

10 系爭保單是87年12月購買迄今已有25年之久，雖然經查詢近
11 5年伊未有請領保險給付，但依照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
12 同)44,591元，與主約終止之權益金額，似乎有違比例原
13 則。伊曾致電債權銀行，債權人不同意伊只支付保單價值準
14 備金之金額，而係希望伊能清償債權金額，對伊來說，實在
15 難以負擔，請求得以保留最低金額以延續此保單主約有效。
16 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云
17 云。

18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19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
20 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
21 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
22 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
23 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
24 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
25 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
26 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
27 ，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地
28 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
29 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
30 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
31 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

01 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
02 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
03 ，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
04 ，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
05 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
06 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
07 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
08 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
09 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
10 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11 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12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
13 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
14 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
15 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中採取
16 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
17 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
18 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
19 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
20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
21 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22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23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24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25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6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27 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28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
29 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
30 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節省支出
31 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

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88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處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6499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北院英112年度司執天字第206499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處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嗣經全球人壽公司函覆本院以異議人目前無條件成就或屆期之金錢債權可供扣押；另南山人壽公司函覆本院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本院並於113年3月1日函命異議人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事由，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異議人復於113年3月15日具狀主張如原裁定異議意旨所載，並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保單相關資料等件，並聲明異議不得執行乙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綦詳，先予敘明。

(二)經查，異議人於113年3月15日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為聲明異議，主張其現生活困頓云云，而據其所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知，異議人111年度無所得收入紀錄，名下亦僅有西元2015年出廠之車輛乙台，惟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單，除附表所示保單及全球人壽公司之團體保單外，尚有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年繳/有效)、Z000000000(繳費期滿/有效)、Z000000000(年繳/有效)之保單，此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見執行卷第21至29頁)，而未據異議人說明上開保單繳費資金來源，足徵上揭財產所得資料僅能證明異議人名下登記應課徵財產稅之財產有限一事，尚難據以表彰其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其是否確實無資力而生活困頓，尚非無疑。

01 復查，系爭保單皆未見有出險紀錄，異議人主張保留予其未
02 來之保障乙節，然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
03 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故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04 ，顯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又
05 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其有家族病史之相關證據資料，且我國
06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
07 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
08 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於本件異議人並未釋明其
09 有何罹患屬於系爭保單理賠保障範圍之疾病之現況（或高度
10 可能）之下，難認異議人已盡其舉證責任說明系爭保單有何
11 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
12 維持其生活所必需。末查，強制執行法原則係採當事人進行
13 主義、處分權主義，於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債權人本可決定
14 針對債務人之全部、部分或特定責任財產為之。又債務人之
15 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在不超額執行之前題下，債權人本即
16 得在債務人之複數財產標的中，自由選擇其欲執行之標的。
17 是異議人前主張願以附表編號2保單，同意解約清償債務，
18 而保留附表編號1之保單等情，洵無足採。是本院認本件執
19 行處於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並考量異議人名下財產
20 收入狀況及保單保障等情，參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
21 條之規定，僅將系爭保單之主約予以解約，仍保有附約醫療
22 險供異議人醫療救治理賠等情，其所為審酌及認定，已兼顧
23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之
24 衡量，並符合首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揭繫之比例原
25 則。基上，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26 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林芯瑜

06 附表(新臺幣/元)
07

編號	保單名稱	解約金	備註
1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44,591元	1. 僅得終止保單主約，所有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得以延續其效力，不隨保單主約終止。 2. 保單附加之附約險種皆無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有效保單，附約保費墊繳中。
2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84,984元	